

# 夜幕下,黑手不断伸向路边车

## ——数十起砸车窗盗窃案被会昌龙南警方侦破

○萧琼 曾蓓 记者刘庆元 文/图

岁末年初,往往是侵财性案件高发时期。近期,我市会昌、龙南两地发生数十起小轿车车内财物被盗案——不法分子趁深夜行人稀少,砸破路边停放的轿车车窗,盗窃车内财物。案发后,会昌、龙南两县公安雷霆出击,迅速破案,斩断犯罪分子伸向汽车的黑手。

目前,会昌、龙南两县警方已抓获相关案件嫌疑人3名,另一嫌疑人也在章贡区落网。

### 案发时间多是凌晨时分

“虽然车内财物不多,但是车窗被砸烂,真的气死我了!”11月7日早晨,向会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的陈某说。

11月6日夜晚陈某将自己的小轿车停放在会昌县文武坝镇护生寺附近路边。翌日早晨,他准备将车开走时,却发现轿车后左侧车窗玻璃被砸烂,驾驶室后座及车外地面洒落一地的碎玻璃,车内物品被翻乱。陈某立即检查了车内物品,除几包烟和一些零钱外,并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

接到陈某报警后,会昌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办案民警根据经验分析,嫌疑人在这辆轿车上没有“收获”,一定不会善罢甘休,估计还有别的车辆车窗玻璃被砸。果然,自当天早上7时许至傍晚时分,他们就接到车窗被砸案10起。

面对突如其来的系列盗窃案件,会昌县公安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力求尽快破案。但由于犯罪嫌疑人是凌晨时分作案,案发现场附近监控又没有留下有价值的影像资料,案件侦办进展较为缓慢。

车窗被砸车内财物被盗案,其实近期不仅在会昌县集中发现,记者采访了解到,10月下旬以来,龙南县公安局也接到多起发生在县城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的报警。

接到报案后,龙南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专案小组,立即开展侦查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梳理,走访案发现场周边群众,专案小组初步掌握,嫌疑人主要选择在凌晨时分,伺机选择车辆作案。针对这一特点,龙南县公安局组织刑侦、特巡警及县城周边派出所协手联动,布控蹲守,一张布好的天罗地网正等着嫌疑人出现。

11月22日凌晨,月黑风高,天下着小雨,这对偷盗者而言又是一个作案的好时机。一个砸车窗窃贼者来到龙南县汇景新城小区伺机作案,不料,他刚举起铁锤准备砸向一辆轿车时,就被在附近蹲守的民警抓了个现行。

经审讯,嫌疑人姓何,龙南本地人。从10月下旬开始,他在龙南县城新都公馆、阳光新都等地作案11起。

### 外省窃贼流窜多地作案

但让人没想到的是,何某落网不到半个月,龙南县城又发生多起轿车“破窗盗窃”案。

龙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细致摸排、调查,根据嫌疑人作案特点及其活动轨迹分析,判断此次破窗盗窃案极有可能是流窜作案。经过大量信息研判,在办案民警最后锁定两名贵州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进一步调查后民警还



犯罪嫌疑人黄某在指认作案现场。

发现,这两名男子还从广东流窜至我市定南县、信丰县、南康区等地作案。

这两名男子时分时合,行踪隐秘,警方对他们的抓捕难度很大。龙南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克服种种困难,在南康区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于12月4日在南康区一宾馆内将其中一人祝某抓获。此后,另一人田某在章贡区落网。

龙南县公安局办案民警现已查实,祝某、田某自今年11月以来,除了在广东东莞作案,还流窜至我市定南县、龙南县、信丰县、南康区等地,伺机利用螺丝刀撬开车窗玻璃,盗窃车内财物,作案30余起。

### 毛头小伙一人作案18起

就在龙南县公安局抓获何某不久,会昌县公安局对当地相关案件的侦破也取得重大突破。

11月28日,会昌县城月亮湾安置区附近街面又连续发生8起车窗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案。会昌县公安局根据嫌疑人作案手法等特征,将这几起案件与11月上旬发生的10起案件进行串并侦查。办案民警积极、深入地走访摸排,调阅了各路口、重点场所、街道等处大量的视频监控录像资料进行反复分析比对,最终揪住了狐狸“尾巴”——在某重要路段监控视频资料中,一名男子戴着口罩、骑着摩托车的影像被办案民警捕捉到。

11月28日凌晨案发时段,这个戴口罩男子几次出现在视频监控中,与前期案发时段出现的男子特征十分吻合。根据监控视频影像,办案民警最后锁定瑞金籍男子黄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事不宜迟。当日下午1时许,会昌县公安局办案民警赶赴瑞金市,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成功将在瑞金市经营摩托车修理店的黄某抓获归案。到案后,黄某供述了自己潜入会昌县城砸破车窗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的事实,至此,会昌县城的“11·7”“11·28”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告破。

办案民警发现,黄某今年才16岁,此前他因盗窃被瑞金警方处罚过3次。每次处罚过后,黄某都不思悔改,手头一紧便又重操旧业实施盗窃。11月7日、28日凌晨,黄某驾驶摩托车来到会昌县城,专门寻找停放在偏僻路段的车辆下手,用自带的工具砸烂车窗后进入车内盗窃现金、香烟、手表等财物,涉案价值数万元。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目前,祝某、何某、黄某等已被警方刑事拘留,对相关案件,龙南、会昌两县公安局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 新闻延伸

## 汽车不是保险箱 贵重物品不要放

针对发生在会昌、龙南的系列砸车窗盗窃案,办案民警通过对案件分析后说,砸车窗盗窃案件发生往往有四个共同特点。

——作案时间一般发生在深夜或凌晨时段,此时路面行人稀少;

——作案目标主要以路边停放的小车内财物;

——作案地点以偏僻路边特别是无人看守、无视频监控点的路段为主;

——作案手段大多以硬物或器械破坏车窗玻璃后实施盗窃。

此外,一些车主习惯将贵重物品随意放车内,也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办案民警说,汽车不是保险柜,盗贼通过砸车窗等方式,就能轻而易举盗走车内财物。要防止车内财物被盗,车主自身防范意识很重要,车主只有绷紧财产安全防范这根弦,才能使犯罪分子无计可施、无机可乘。

办案民警提醒,要防范车辆被砸财物被盗,车主要切实做到:

车辆停放时,不要将现金、手机、提包等贵重物品留在车内,即使如手提包等是空的,也不要闲置在车内;如果实在不想带在身上或者携带不便的,可放在后备箱、手套箱等处。

不要把车辆停放在无人看守的路边,驾车外出办事、购物及用餐时,不能图一时方便而随意停放车辆,应尽可能地车辆停在有专人看管或有监控系统的正规停车场,切莫单独停在偏僻的小路上,以免被不法分子盯上。

一定要养成停车后随手锁门的习惯,并在锁好车门后拉一下车把手,确定车门已上锁。

有条件的话,给车辆安装实用可靠的报警器和监控记录仪等装置。

一旦发现车窗被砸,财物被盗,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并尽可能保护好现场。

(本报原创稿件未经授权不得转载)